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财政局 文件

淮农〔2022〕12号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支持科技强农。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1090 人，把农

机合作社理事长、农机手纳入培训对象。支持种业强市建设，新建、完善 2 个左右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推进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支持濉溪县做好畜禽保种工作。支持粮食生产（含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优质专用粮食种植面积超过 150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53%、农药利用率达 41.5%。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158”行动），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示范县创建，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2 个。发展设施蔬菜，新增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0.56 万亩。发展食用菌，年产量、产值分别达 0.2 万吨和 0.2 亿元。支持发展畜牧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2%。支持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 13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支持数字赋农。建设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二）支持机械强农。支持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建设粮食烘干中心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1 个、农机农艺融合基地 1 个；支持新型农机推广，对新研发的短板弱项农机装备及部分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新型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给予扶持。

（三）支持促进农民增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金融支农创新，开展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支持动物防疫，强制

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 90%以上。

二、保障措施

(一) 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县区要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研究提出各县区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县区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确保任务清单内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 制定总体任务实施方案。县区要根据市下达的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支持方向和金额、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监管措施等。

(三) 推进信息公开。县区要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公开公示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绩效管理。市级按照综合绩效考核和单项任务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并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县区要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现预期政策目标。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要强化结果运用，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五) 强化监督检查。市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

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区要建立牵头部门统一协调、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力度推进项目实施。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增”行动目标任务，强化项目统筹，在安排相关项目时，要把数字赋农等列入项目实施内容；在安排发展蔬菜、食用菌等项目时，要优先支持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在安排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时，可把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农机手优先列为培训对象。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要建立项目库，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在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要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避免“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两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管理。

（三）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对普惠类资金，要设立统一的奖补条件和补助标准，向社会公告，凡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等，按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特惠类资金，全面实行公开竞争立项，建立第三方专家库独立评审立项机制，申报前要公开发布通知，申报后要严格条件把关、专家差额评审、公平竞争立项，原则上要按照得分高低次序审核确定项目。龙头企业、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县区总体实施方案正式文本须于6月25日前以正式函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发送正式函件电子版（市农业农村局邮箱：nwcwk3112451@126.com）。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分别于2022年8月21日、2023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561-3112451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61-3053875

- 附件：1.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任务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2.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 任务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一、支持科技强农

（一）高素质农民培训。坚持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在市本级、一县三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市级主要围绕培养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开展培训，县级围绕培养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开展培训。全市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109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190 人、专业生产型 450 人、技能服务型 450 人。按照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要求的范围条件和数量标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市本级（农业科技教育中心）6 万元、相山区 14 万元、杜集区 13 万元、烈山区 10 万元、濉溪县 27 万元，合计 70 万元。

（二）种业强省建设。

1. 目标任务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淮北市本级承担本辖区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检查扦样及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样品数不少于 30 个，并出具检验报告，确保种业市场环境得到优化。濉溪县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区试 12 组、生试 26 组；支持淮北灰驴保种场建设，保种效果达到母驴 80 头以上，公驴 10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

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支持淮北麻鸡保护，达到母鸡 600 只以上，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支持淮北麻鸡良种繁育场建设；畜禽资源保护率达到 80%以上，保护畜禽资源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新品种试验完成率 100%，按建设方案完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2. 实施主体

淮北市农业技术中心、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3. 资金分配

淮北市农业技术中心 9 万元、濉溪县 390 万元。

（三）粮食生产（含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

1. 目标任务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面积、稳产量，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濉溪县建设优质专用粮食基地 132 万亩、万亩示范片 10 个、整建制镇 3 个，推动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智能化、防治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水平。烈山区、杜集区、相山区分别建设优质专用粮食基地 10.5 万亩、5.5 万亩、2 万亩，杜集区建设万亩示范片 1 个。

2. 重点支持方向和金额

濉溪县支持粮食生产（含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330 万元；三区支持粮食生产，总计 35 万元，其中：烈山区 19.6 万元、杜集区 10.7 万元、相山区 4.7 万元。

3. 实施条件

选择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能力强的

整建制镇、村或农场作为项目区，连片集中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先行区样板。项目片区内粮食生产实现单一品种种植，100%按标准生产，80%以上订单收购。切实做到“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订单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方式、统一产品收购”，确保产品单收、单贮、单加工，确保商品质量性状一致、确保产品销售品牌化。濉溪县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要具备一定的智能监测设备基础、较好的办公场所、技术力量。

4、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由濉溪县、三区按照财政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目标任务、资金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自行确定。要求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实施，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资金实行达标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实施主体的物化投入、生产过程社会化服务、高质高效和结构调整生产模式示范应用、关键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措施等给予定额补助。

5. 实施主体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 实施地点

濉溪县、烈山区、杜集区、相山区

7. 监管措施

濉溪县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158”行动计划）。根据农业农村系统“两强一增”行动任务分工，2022年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个，累计创建示范基地5个；到2025年，全市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20个。项目支持省级“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示范县建设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2022年对第二批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开展奖补。经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年产值平均增幅应不低于10%，省厅按照“月上报、季调度”机制继续对其开展监测评价。

实施对象：安徽昊晨食品有限公司（濉溪县）、淮北市兴和水果专业合作社（烈山区）。补助标准：各30万。

（五）发展设施蔬菜。围绕“两强一增”行动发展设施蔬菜目标任务，以提高设施蔬菜整体生产效益为核心，以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数字化赋能为内容，扩大设施蔬菜播种面积、提高设施蔬菜建设标准和生产水平，强化蔬菜科技驱动，提升蔬菜机械装备，调整优化蔬菜产业结构，推广优质高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绿色生态安全技术，推进安全投入品科学使用，加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优做强绿色生态蔬菜品牌，促进现有设施升级换代、品种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品牌突出、产品安全、效益增加、竞争力增强、市场供应稳定。被认定为第二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蔬菜）优先支持。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各县区的设施蔬菜面积，资金分配

如下：濉溪县 15 万元，相山区 8 万元，杜集区 17 万元，烈山区 2 万元。市本级安排 10 万元，计划用于建设设施蔬菜统计系统建设。

（六）发展食用菌。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安徽省食用菌产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点实施菌种振兴、科技创新、装备提升、主体培育、绿色发展、全链打造、增收富民、品牌创建“八大工程”，推动“双招双引”，加快绿色生产方式和现代经营方式的转变，不断提升食用菌产业发展活力、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构建食用菌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新格局。示范市县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破解难题、打造亮点、集成技术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被认定为第二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食用菌）优先支持。省分配我市资金 5 万元，戴帽下达给濉溪县。

（七）支持畜牧业。

继续实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机制，调动和提高种植户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积极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化肥使用减量化目标，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提升农产品品质效益。2022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2%以上，全年推广商品有机肥共 1.9 万吨（濉溪县 1.2 万吨、烈山区 0.7 万吨）。由项目县区自主确定辖区定点供肥企业，财政资金拨付给供肥企业。供肥企业须取得肥料登记证，其原料须为当地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企业承诺享受

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有意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在购肥时只需支付零售价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农户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5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施用限额为每亩耕地每年0.5吨，可相对集中连片。资金安排：濉溪县240万。烈山区140万。

（八）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阜阳市、亳州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对本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或监测。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对各县区与部分乡镇监管人员、村级协管员、检测人员、部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监管、检测技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和现场指导与服务等，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资金分配：市本级10万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45万元。

2. 认证农产品管理。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基地与园区建设，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发展，体系队伍资质与能力提升培训，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品牌展示宣传推介。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需要，资金分配如下：濉溪县5万元，三区各2万元，市本级5万元。

3.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任务目标：一是耕地质量定位监测。完成4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定期开展监测点田间作业情况、作物产量、施肥量等调查记载，依据规程采集监测点无肥区和常规施肥区土壤，分析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水分等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年度汇总和年度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二是土壤墒情定位监测。做好土壤墒情监测点维护，各墒情监测点每月开展4次监测（遇降雨量大时不取土监测），每次采集2-3个土层样品。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资料编写土壤墒情监测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和发布，全年发布墒情报告30期以上。

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8万元

（九）数字赋农。一是建设数字农业工厂。选择产业规模较大、主体实力较强、效益显著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开展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精准管理，促进节本增效。二是支持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推进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上行和农技服务。资金分配如下：濉溪县25万元，三区各20万元。

（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紧紧围绕园区优势主导产业，按照“一园一业（特）”、产村融合的思路，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创新延长产业链，形成生产与加工、农产品粗加工和精深加工、综合利用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支持

多渠道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的作用；支持园区数字化建设，发展数字应用场景和数字农业工厂，提升园区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联农带农机制，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实施“两强一增”工程的“示范园”；支持园区绿色发展，培育绿色食品区域公用品牌。

实施对象：濉溪县临涣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标准：200万。

二、支持机械强农

（一）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一是粮食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产后干燥机械化。支持集农资统购、技术指导、咨询培训、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为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二是农机化示范创建项目。支持全程机械化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主要作物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应用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技术。支持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突出农业科技创新，形成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农机装备相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

资金安排：濉溪县 85 万元。

（二）支持新型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以满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先进适用新型的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机械强农行动落实、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全面梳理全市各县区 2022 年新研发农机装备推广需求和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大型复式智能高效农机装备推广需求，形成新型农机装备推广清单。在我省注册且产品主要生产线设在我省的农机企业生产的清单范围内产品，由企业向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推广支持申请，由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企业资质审核及产品实地验证后，按一定标准予以全省范围内推广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符合要求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可以直接采信，免于产品实地验证。新型农机装备推广项目资金不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叠加，企业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后要主动报告，推广支持资格同时取消。为防范政策风险，单机最高推广补贴标准不超过 5 万元，成套设备不超过 10 万元。

资金安排：市农业机械化中心 93 万元。

三、支持促进农民增收

（一）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培育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发展，提升县域内所有自然村（庄）家庭农场覆盖面；提升农民合作社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培育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运行规范、引领带动的农民合作社；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县域内运行正常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进入平台；健全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深入开展示范主体创建，县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农场比例显著增长，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大幅提高，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资金安排：杜集区、相山区各 40 万元。

（二）金融支农创新。金融支农创新。围绕“两强一增”行

动，聚焦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推动地方优势特色主导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以“一县一业”链头企业为核心，梳理链上各类主体融资需求，落实主办银行，有效导入各类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链。做好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整合各类金融资源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27号）文件要求，金融支农创新资金，用于打造濉溪县高油酸花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链。链头企业为安徽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试点目标：引导撬动全产业链整体融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资金安排：80万元。

（三）动物防疫。一是强制免疫补助。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积极落实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对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濉溪县铁佛动物卫生检查站运行进行补助。根据省委关于生物安全工作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建设分区防控、无疫小区、净化示范场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要求，对通过评估验收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和疫病净化示范创建进行补助。继续给予村级防疫员防护补助。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给予购买服务。二是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国

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助。纳入国家强制扑杀的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和马传贫等。三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上一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各县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按照（皖财农〔2021〕1450 号）文件要求，省财政分配我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61 万元（其中直拨濉溪县 40 万元，市本级 121 万元）。市本级 121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濉溪县 97.27 万元，相山区 4.37 万元，杜集区 9.08 万元，烈山区 10.28 万元。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任务清单

淮北市	<p>强制扑杀;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发放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p>	<p>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 承担本辖区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检查扦样及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 样品数不少于 30 个。按照上报任务组织落实优质专用粮食任务。实施“158”行动计划, 建设 1 个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新增设施蔬菜面积 0.56 万亩。烈山区推广商品有机肥 0.7 万吨。承担 2 个市的省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样检测任务; 承担本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或监测检查任务; 承担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任务。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完成 4 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监测, 在定位监测基础上编制全市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在墒情定位监测基础上完成 30 次以上全市土壤墒情报告编制。建设 3 个数字农业工厂。推广新型农机装备不少于 60 台。培训高素质农民 640 人。完成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试点任务(杜集区、相山区)。</p>
濉溪县	<p>道路运输动物入皖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行补助经费</p>	<p>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区试 12 组、生试 26 组; 承担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农业机械设备采购, 提高制种保险补贴标准; 支持淮北灰驴保种场建设, 保种效果达到母驴 80 头以上, 公驴 10 头以上, 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支持淮北麻鸡保护, 达到母鸡 600 只以上, 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 支持淮北麻鸡良种繁育场建设。按照上报任务组织落实优质专用粮食任务, 优质专用粮食结构调整示范点 1 个, 开展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实施“158”行动计划, 建设 1 个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食用菌产量达 0.1 万吨、产值达 0.1 亿元。推广商品有机肥 1.2 万吨。建设 1 个数字农业工厂。提升益农信息社能力建设, 推进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上行和农技服务。培训高素质农民 450 人。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建设 2 个粮食烘干中心, 扶持建设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 1 个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高标准基地, 建设 1 个农机农艺融合基地。建设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p>

附件 2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 实施期	一年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淮北市本级财政局	市、县（市、区） 主管部门		淮北市本级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2			
年度目标	指标 1：	种业强省建设			
	指标 2：	粮食生产			
	指标 3：	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指标 4：	发展设施蔬菜			
	指标 5：	畜牧业			
	指标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指标 7：	认证农产品管理			
	指标 8：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			
	指标 9：	数字赋农			
	指标 10：	新型农机推广			
	指标 11：	高素质农民培训			
	指标 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指标 13：	动物防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种子市场检查扦样及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样品数（个）	≥30
			指标 2：	“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年均产值增幅（%）	≥10
			指标 3：	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年均产值增幅（%）	≥10
			指标 4：	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数（个）	360
			指标 5：	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或监测检查数（个）	50
			指标 6：	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市）	1
			指标 7：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个）	≥135
			指标 8：	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监测（个）	4
			指标 9：	土壤墒情监测报告（期）	≥30
			指标 10：	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1
			指标 11：	推广新型农机具台套数	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2:	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人）	640（其中市本级 50, 杜集区 190, 相山区 200, 烈山区 200）
			指标 13:	新增设施蔬菜播种面积（万亩）	0.56
			指标 14:	完成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杜集、相山）	2
			指标 15:	数字农业工厂（个）	3
			指标 16:	烈山区推广商品有机肥（万吨）	0.7
			指标 17:	优质专用粮食面积	完成上报任务
			指标 18: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指标 19: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60866
		指标 20: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羽）	——	
		质量指标	指标 1:	种子市场监督抽查种子样品抽检	完成扦样及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指标 2:	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指标完成率（%）	100
			指标 3:	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查或监测检查完成率（%）	100
			指标 4:	认证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指标 5:	培训合格率(%)	≥90
			指标 6:	县域内所有自然村（庄）家庭农场覆盖率（%）（杜集、相山）	≥90
			指标 7:	行政村示范合作社覆盖率（%）（杜集、相山）	≥90
			指标 8:	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	≥70
			指标 9: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1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总产值年增长（%）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指标 2:	种业市场环境	优化
			指标 3: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绿色食品化学肥料用量（%）	≤50
			指标 2: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一年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濉溪县财政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52			
年度目标	指标 1:	种业强省建设			
	指标 2:	粮食生产			
	指标 3:	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指标 4:	发展食用菌			
	指标 5:	支持畜牧业发展			
	指标 6:	数字赋农			
	指标 7: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指标 8:	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			
	指标 9:	高素质农民培训			
	指标 10:	金融支农创新			
	指标 11:	动物防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护的畜禽资源品种数量(个)	≥2
			指标 2:	增加品种家系数(%)	≥20
			指标 3:	新品种区试(组)	12
			指标 4:	新品种生试(组)	26
			指标 5:	“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年均产值增幅	≥10%
			指标 6:	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年均产值增幅	≥10%
			指标 7:	食用菌产量(万吨)	0.1
			指标 8:	食用菌产值(亿元)	0.1
			指标 9: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个)	1
			指标 10:	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人)	450
			指标 11:	全县试点全产业链融资(亿元)	≥1
			指标 12:	数字农业工厂(个)	1
			指标 13:	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	1
			指标 14:	推广商品有机肥(万吨)	1.2
			指标 15:	优质专用粮食面积	完成上报任务
			指标 16:	开展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县(个)	1
			指标 17:	优质专用粮食结构调整示范点(个)	≥1
			指标 18:	建设粮食烘干中心(个)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9:	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个)	2	
			指标 20: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高标准基地(个)	1	
			指标 21:	农机农艺融合基地(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畜禽资源保护率(%)	≥80	
			指标 2:	保护的畜禽资源合格率(%)	≥95	
			指标 3:	新品种试验完成率(%)	100	
			指标 4: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按建设方案100%完成	
			指标 5: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